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湖北省重要游憩休闲地研究》

委托人(甲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人(乙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 省(市) **武汉市** (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9** 月 **9**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各方就《湖北省重要游憩休闲地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提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工作思路。2024年12月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2024年5月2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湖北省域战略规划》（以下简称《省域战略规划》），提出要发挥湖北省文化旅游资源优势，科学谋划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美好生活需要，增进人民福祉。《省域战略规划》创新性在湖北省用地分类“生态用地”中设置“重要游憩休闲地”地类，并划出12处重要游憩休闲地。该地类作为未来省域内提供休闲游憩功能、发展旅游度假的重要空间，亟待明确划定标准、划定范围和管控规则，并在全省推广。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研究范围为湖北省全域，面积18.59万平方公里。

（三）研究内容

1、价值标准研究

梳理相关理论分析与政策法规，总结类似游憩休闲案例在选址、规模、功能、设施、容量等方面经验，确定重要游憩休闲地的顶层设计引导方向，明确重要游憩休闲地概念内涵，构建价值评估体系，制定划定标准。

2、空间布局研究

识别重要的游憩休闲空间潜在空间，总结省域范围内的游憩资源分布特征与发展适宜条件，划定省级重要游憩休闲地名录及范围，形成重要游憩休闲用地数据图层，纳入省域用地空间数据库。

3、功能用途指引研究

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总结重要游憩休闲地的发展模式与工作路径。针对不同类型的游憩资源及其主导功能，识别其对应的重点游憩设施，明确游憩设施的布设梯度。重点关注游客与设施的容量问题，加强建设管控，从容量管控、规模管控、风貌管控、正负面清单等方面制定管控要求。

4、分级管控指引研究

健全重要游憩休闲用地分级管控体系，明确管控主体与管理对象。加强用地保障，提出引导旅游发展、利用现有用地用途，健全生态产品价值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两家单位按联合体协议确定的分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统筹负责本合同项目工作计划、组织及项目协调推进。两家单位的具体分工如下：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技术统筹与主要研究工作，包括价值标准研究、空间布局优化、功能用途指引、分级管控指引等，占比 82%。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范围划定与数据图层制作工作，包括范围划定办法研究、分级管控、数据图层制作等，占比 18%。

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若任一乙方未按时完成分工任务导致整体项目延误、或者提交成果文件不合格、或者其他违约行为，乙方需共同按照本协议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责任。联合体内部争议不得影响对甲方的合同履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交通工具等便利条件；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

外部条件。

4. 如阶段工作成果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的，甲方应及时组织，并于该项工作开始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在该项工作完成后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组成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同意。

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出具的书面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应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武汉市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湖北省重要游憩休闲地研究》编制，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进行成果审查。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乙双方各方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延误责任方承担。

（三）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湖北省重要游憩休闲地研究》（文本+图集+数据库）

2、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须符合本合同中总则、规划设计原则和规划设计内容要求等有关章节的规定。

(2) 规划报告、规划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重要游憩休闲地空间数据应满足湖北省域规划信息平台要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本项目落实《湖北省域战略规划》有关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各地市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审查，审查产生的专家劳务费、场地使用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向相关主体支付。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需重新委托。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按招投标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类税费费用。其中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63.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占合同总额的 82%。乙方二（湖北省规划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5.7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占合同总额的 18%。

2.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工作在满足达到相应的付款节点后,乙方需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相应付款金额向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乙方二(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开支付,约定比例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2) 费用金额及相应支付节点如下: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70%,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1391600.00)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支付给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费用为 114.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给乙方二(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费用为 25.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零伍佰整)。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596400.00),
付款时间:相关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其中,支付给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费用为 48.9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壹佰整),支付给乙方二(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费用为 10.7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归甲所有,乙方仅可将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不得擅自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经生效裁判确认的,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但侵权资料来源于甲方的除外。

七、保密

1.双方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未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2)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3)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2.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期限延长的，需由甲方出具项目期限延长的书面确认后，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在甲方未出具书面项目期限延长确认书的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予延长。

3.除需向主管部门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共咨询外，甲方应在接获乙方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后无异议的，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确认文件；如需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应在接收乙方工作成果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如甲方在接收乙方阶段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也未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则视同甲方已认可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合格。如甲方提交修改或完善意见后，乙方整改

超过3次或者在甲方提交修改意见后10日未能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的,除后续报酬甲方不再支付外,乙方还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

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启动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

6.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若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报酬。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4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三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后续报酬甲方不再支付外,乙方还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

10.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逾期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条第4款的约定结算并支付报酬。甲方要求继续履行且乙方同意的,双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11.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本条第4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全额支付首付款以及甲方交付完整基础资料后的3日内进驻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后,由于乙方内部未按约定支付各自款项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不能以未取得相关款项为由停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4、资金使用方式:甲方支付乙方的经费均由乙方自由支配。

5、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6、本合同一式拾伍份，甲方伍份，乙方拾份（乙方一、乙方二各伍份），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报备乙方联合体之间关于本项目的合作协议等书面文件原件。

8、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为了使项目顺利有序开展，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指派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部分院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代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甲方进行项目洽谈、合同签署、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活动（如果有履约保证金，加代付履约保证金）等与项目开展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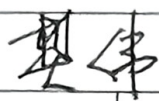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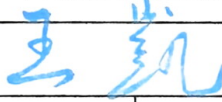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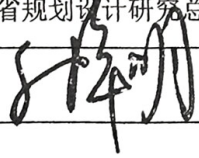
受指派单位开户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部分院

受指派单位地址电话：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沙湖路 11 号桃源国际商业中心 1 号楼 16 层整层 027-63961891

受指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受指派单位银行账号：17030101040022402

10.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0276887302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58322907	传真	010583229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4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027-8782221 3	传真	027-87822213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帐号	100102300000000043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月日

草
可
任
公
司